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1-B707-06

修正案号: 39-0575

- 一. 标题: 强制性结构改装
- 二. 适用范围:

列于波音文件D6-54996 更改B上的波音707飞机。

- 三.参考文件:
 - 1、FAA 适航指令 91-07-19, 修正案 39-6926;
 - 2、波音文件 D6-54996 更改 B, 1990 年 12 月 11 日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结构损坏,除非已事先完成外,应完成下列工作:

- 1、在下列时间之前尽早完成列于波音文件D6-54996"707 / 720型 老龄飞机服务通告结构改装大纲"更改B中的结构改装:
- A、在达到列于波音文件上进行改装门槛值之前或自本指令生效 之日起4年之内,以后到为准。
 - B、在达到波音文件按日历时间规定的门槛值之前。

注:本段要求的改装并不能终止其它AD所要求的检查工作,除非该AD规定了任何这样的改装作为检查要求的终止措施。

2、本指令第1段所述改装应按波音文件D6-54996"707 / 720型老龄飞机服务通告结构改装大纲"更改B中下列有效页完成:

有效页表

页次 更改版号

日期

a	更改B	1990年12月11日
b	原版	1989年11月07日
c. 1-d. 5	更改B	1990年12月11日
e	更改A	1990年09月14日
f-1.01	原版	1989年11月07日
1. 0. 2	更改B	1990年12月11日
1. 0. 3-2. 0. 2	原版	1989年11月07日
3. 0. 1-3. 1. 8	更改B	1990年12月11日
3. 1. 9	原版	1989年11月07日
3. 1. 10-3. 4. 1	更改B	1990年12月11日
3. 4. 2-3. 6. 1	原版	1989年11月07日
4. 0. 1-5. 1. 5	更改A	1990年09月14日
5. 1. 6-5. 1. 8	更改B	1990年12月11日
5. 1. 9-5. 1. 11	更改A	1990年09月14日

五. 生效日期: 1991年4月2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1年4月23日

七. 联系人: 程辉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4012233-8962